

桃園市 114 學年度

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（閩南語認證專修班）研習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5 日桃教小字第 1140109620 號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、透過本土語言教學研討活動，增益教師閩南語傳達及教學知能。
- (二)、推動本土教育，闡揚閩南語文化，增進母語及民俗之認同。
- (三)、激發教師認識閩南語的書寫系統，珍惜先民文化遺產，尊重本土文化特色，共創健康祥和現代社會。
- (四)、輔導與協助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，達成教育部規定之預期目標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桃園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六、研習時間：115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、2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

及 2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，共三日，研習時數 18 小時。

七、地點：本校二樓圖書館

八、參加人數：50 人

九、經費概算：詳如附件。

十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國民小學教師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自本計畫公告後至 115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四時止，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，並請各校自行推派參與研習教師如有疑問請電洽光明國小教務處，電話 3127066 分機 210。

十二、實體研習場次：參與本次研習，請於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報名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 報名與錄取

- 請於 [115/1/20]前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報名
- 因場地座位有限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 差假與時數

- 參加教師請惠予 公（差）假 登記，課務自理。
- 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，遲到、早退超過 15 分鐘者，依規定不予核發時數。

(三) 攜帶物品與準備

- 建議工具：智慧型手機或平板（部分課程可能需使用線上字典，如《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）。
- 建議書籍：若有自用的閩南語認證參考書或題庫，可一併攜帶以便課堂提問。
- 環保用具：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，現場不主動提供一次性餐具。

(四) 防疫與健康（視當時政策調整）

- 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請勿出席，並請提前聯繫承辦單位取消報名。

(五) 停車資訊

- 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共乘，或將車輛停放於校外周邊停車格。進入校園請出示本研習公文或教職員證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獎勵。

十五、本計畫陳報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<附件一>

**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師資培訓
(閩南語認證專修班)研習課表**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講師
第一天 2/2(一)	8:40-9:00	報 到		林淑期老師 (外聘講師)
	9:00-12:00	1. 閩南語 B 級認證概論 2. 測驗題型說明 3. 聽寫測驗—臺羅拼音(一)	3	
	12:00-13:00	休息時間		
	13:00-16:00	1. 聽力測驗(一)對話理解 2. 聽力測驗(二)演說理解 3. 聽寫測驗—臺羅拼音(二)	3	
第二天 2/3(二)	8:40-9:00	報 到		林淑期老師 (外聘講師)
	9:00-12:00	1. 口語測驗(一)情境對話 2. 口語測驗(二)看圖講話 3. 聽寫測驗—臺羅拼音(三) 4. 羅馬拼音學習網學習資源	3	
	12:00-13:00	休息時間		
	13:00-16:00	1. 口語測驗(三)文章朗讀 2. 閱讀測驗(一)—語詞語法	3	
第三天 2/4(三)	8:40-9:00	報 到		林淑期老師 (外聘講師)
	9:00-12:00	1. 閱讀測驗(二)—克漏字 2. 閱讀測驗(三)—文章理解 3. 口語測驗(四)口語表達	3	
	12:00-13:00	休息時間		
	13:00-16:00	1. 書寫測驗(一)聽寫測驗 2. 書寫測驗(二)語句書寫 3. 書寫測驗(三)文章寫作	3	

*研習課表暫定，若遇其他因素調整，屆時以實際課表為主。

*研習總時數合計 18 小時

*聯絡人：桃園市光明國小教務主任 顧耀斌（學校 03-3127066 #210）